臺北市政府 105.05.12.　府訴二字第 1050906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法 定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7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 日 14 時 3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於園區內
騎乘微笑單車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7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案裁處書依卷附送達證書所載係向未成年之訴願人為送達，其送達程序固有瑕疵，惟查本案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應認其法定代理人業已知悉該裁處書之內容，其程序之瑕疵應認已治癒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2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.....（三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，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，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，甲聯（通知聯）交被勸導人收執，乙聯（存根聯）留存勸導機關備查。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，依法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依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是要經過勸導，勸導無效才予以裁處，違規人並未經勸導直接裁處，顯有不當，且違規人為外縣市居民，並不知此行為是違規行為，請撤銷罰鍰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4 時 34 分許，在本市〇〇公園內騎乘微笑單車之事實

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固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之理由，係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規定為據，然其於系爭公園內騎乘單車之行為是否該當上開規定「駕駛車輛」之行為？抑或該當同條第 20 款違反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之規定，尚有未明；若係該當同條第 20 款規定，則該款所稱「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」有無經公告？又如係未經許可於公園內駕駛車輛者，依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次 3 之規定，其第 1 次違規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本件裁罰 1,200 元罰鍰，似係依未經許可停放車輛之情節狀況而予以處分，則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是否符合規定？復據訴願人主張依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是要經過勸導，勸導無效才予以裁處，違規人並未經勸導直接裁處一節，是否屬實？亦宜由原處分機關併予釐清考量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